

债券简称：17 夷陵 01

债券代码：127615.SH

债券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780272.IB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经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 夷陵债”、“17 夷陵 01/17 夷陵经发债 0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夷陵 01”）；

2.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

3.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7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

1. “16 夷陵债”

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数共计 1 户，其中有表决权的共计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40 万张，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共计 14,000 万元，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 28%，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三分之二以上，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人数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16 夷陵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17 夷陵 01/17 夷陵经发债 01”

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数共计 0 户，其中有表决权的共计 0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万张，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共计 0 万元，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 0%，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人数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17 夷陵 01/17 夷陵经发债 01”的发行人、债权人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18 夷陵 01”

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 9:00 前,“18 夷陵 01”的受托管理人收到的参会回执,出席本次会议的机构投资者代表共 1 名,根据“18 夷陵 01”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金额合计 3.00 亿元,超过“18 夷陵 01”总金额的 1/2,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人数达到会议有效标准。“18 夷陵 01”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律师参与了本次会议。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1. “16 夷陵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中,共有 1 户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0%,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14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28%;投票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0%。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2. “17 夷陵 01/17 夷陵经发债 0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证券账户中,共有 0 户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0%,占比未超过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0%;投票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户,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 0%。故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3. “18 夷陵 0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根据“18 夷陵 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持有效表决权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16 夷陵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三分之二以上，故本次会议参会人数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未经代表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通过，故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2. “17 夷陵 01/17 夷陵经发债 0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超过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故本次会议参会人员未

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未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故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3. “18 夷陵 0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认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鉴于此，发行人决定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中所涉资产划转事项的后续推进工作。发行人将积极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中所涉资产划转事项与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及各期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发行人将根据沟通情况决定是否就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债券通知相关债券持有人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婕宇、尹经纬、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